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老師遴選及聘任要點

108 年 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輔導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運作與發展，規範社團輔導老師聘任之資格權責，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第十三條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老師遴選及聘任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社團輔導老師應具備資格：

- (一) 一般性社團及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老師之聘請，應於每學期視各社團需求，聘請學校內、外學有專精之教師、教官或學務有關人員擔任之。系學會輔導老師由各系主任或該系專任教師義務擔任。
- (二) 須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。
- (三) 校外輔導老師須具與所輔導社團相關之專長，並具大學以上學歷，但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，不限制其學歷。
  1. 曾獲全國、直轄市或各縣市之公開比賽成績優良者。
  2. 現（曾）任職於與社團專長有關之公（私）部門專業組織，且職務相關年資滿一年以上者。
  3. 現（曾）擔任其他大專院校同性質社團輔導老師，且年資滿一年以上者。

三、社團輔導老師聘任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- (一) 社團輔導老師由社團、課外活動組於前一學期第十六週前檢具輔導老師學、經歷資料，提送課外活動組辦理審查；經社團輔導老師聘任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稱審查委員會）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聘。
- (二) 審查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主席，副學務長、學務處各組組長、及學生代表三名共同組成。學生代表三名由學務處推薦，陳請校長遴聘。
- (三) 各社團輔導老師之聘任以本校有符合專長之教職員為優先。
- (四) 各社團輔導老師以聘請一位為原則，需增聘一位以上之輔導老師者，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始得增聘。社團輔導老師聘期為一學期。
- (五) 社團輔導老師出缺時，得由課外活動組推薦代理人暫代，惟不得重複支領社團輔導費。

四、社團輔導老師之職責如下：

- (一) 輔導學生社團專業知識、技能，每學期輔導週數不得少於六週，且輔導總時數應達上限時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(二) 開學一週內向學校提出社團課程教學方案（課程大綱），輔導學生進行上課及活動，並須負責學生安全、紀律及於每次上課後一週內繳交學生社團活動紀錄表、出席紀錄。
- (三) 輔導學生於課後（假日）進行社團活動。安排社團參加校內、外各項競賽活動或參與校內、外公共性議題之集會遊行活動時，應事先向學校提出申請，經核

定後，始得辦理，並應負責學生安全及紀律。校外重大活動或具有安全顧慮之活動，應隨隊輔導。

- (四) 協助社團配合學校推展各項相關工作及解決社團運作之問題。
- (五) 輔導學生建立正確的社團知識與觀念，列席各項重要會議。
- (六) 出席社團輔導老師研習或座談會等學校例行活動。
- (七) 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。
- (八) 輔導學生社團經費核實運作，並監督社團財務管理及移交工作。
- (九) 輔導社團經驗傳承、文書交接工作，並指派社團幹部參加社團課程訓練。
- (十) 對學生之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，應協商課外活動組報請獎懲。

五、社團輔導老師輔導費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社團輔導老師輔導費依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之授課講師等級為核發標準核實發給，經費來源由本校自籌收入預算分配支應；校內教師不受本校專業授課時數超支鐘點之限制。
- (二) 觀察性社團輔導老師輔導費，依每小時新臺幣五百元核發，每學期以六小時輔導費為上限，須經聘任審查會決議通過後，依程序核給。
- (三) 每位老師可跨校區擔任輔導老師，輔導費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。
- (四) 社團每學期最高發給二十四小時輔導費；特准社團經簽核後每學期最高發給七十二小時輔導費為原則。

六、社團輔導老師輔導工作有具體良好績效者，得由課外活動組簽請校長予以獎勵。

七、社團輔導老師之聘請，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或曾經教育部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解聘或不續聘者，若經查有上述情形者，不得擔任輔導老師。

八、社團輔導老師未善盡職責、過失、行為不檢及違反學校規定時，經審查委員會建議不適任者，得簽請校長予以解聘。

九、本校進修學制學生社團輔導老師之聘任，適用本要點規定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